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茆臺雲律師

張佩珍律師

岳世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受命法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稜鈞